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4）〔2022〕2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1 年度 第二十二批次（增减挂钩）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江门市新会区 2021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增减挂钩）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江自然资〔2022〕89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新会区会城街道城郊第四经济合作社、城郊第五经济合作社、城南第四经济合作社、梅江第六经济合作社、梅江第十二经济合作社、梅江第四经济合作社、梅江第五经济合作社、梅江经济联合社、西甲第四经济合作社、西甲经济联合社、西甲第五经济合作社、西甲第二经济合作社、西甲第六经济合作社、西甲第三经济合作社、西甲第一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 13.0204 公顷（耕地 5.7603 公顷、园地 1.1081 公顷、其他农用地 6.1520 公顷），未利用地 0.1653 公顷；新会区人民政府、会城街道办事处属

下的国有未利用地 0.0334 公顷，以上合计 13.2191 公顷土地属于江门市新会区 2018 年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会城街道城郊村、城南村、梅江村，会城街道西甲村和梅江村第二批次，西甲村和梅江村第一批次建新区范围内，已按规定与项目区实施规划进行整体审批并完成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二、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会城街道城郊第四经济合作社、城郊第五经济合作社、城南第四经济合作社、梅江第六经济合作社、梅江第十二经济合作社、梅江第四经济合作社、梅江第五经济合作社、梅江经济联合社、西甲第四经济合作社、西甲经济联合社、西甲第五经济合作社、西甲第二经济合作社、西甲第六经济合作社、西甲第三经济合作社、西甲第一经济合作社属下的 13.1857 公顷集体土地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 13.1857 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新会区城市建设用地。

三、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新会区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新会区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新会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实施征地。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规定监管局、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